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**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單位 | 展演地點 | □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□彰化縣立圖書館北邊(孔子像)廣場□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□員林演藝廳香茵綠廊 | □鶴棲別墅前庭楊桃樹下□鶴棲別墅南側空地□彰化縣228暨人權紀念廣場□彰化孔子廟櫺星門前廣場 |
| 展演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展演時段 | □09:00-12:00時段 □14:00-17:00時段 □18:00-21:00時段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**↑**僅限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)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類別 | □個人□團體（團體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）  |
| 展演類別 | □表演藝術類□視覺藝術類□創意工藝類 | 街頭藝人證編號 |  |
| 街頭藝人證使用期限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展演項目 | （依街頭藝人證項目為準） |
| 檢附文件 | □一、本申請表□二、彰化縣街頭藝人證影本 |
| 注意事項 | 1. 展演相關規範，**敬請詳閱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。**
2. 申請不同場地及不同日期時，請分別填表。
3. 1人或1組團隊，每場地每週至多申請2次，每日不超過2個時段為原則。
4. 為維護表演藝術類演出品質，本局得視場地及演出性質，進行適當之安排。
5.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本局活動之檔期，以本局活動為優先；另本局得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調整檔期時，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**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**等相關規定。簽章（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）：
 |
| 備註 | （1）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。（2）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10日前郵寄或親送彰化縣文化局收，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3號 |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　　　　　 決行